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本次上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的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该授权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

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该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该规划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出于上市申报的

谨慎性及相关信息于投资者有一定意义，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出于上市申报的谨慎性及相关信息于投资者有一定意义，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文胜、李涛、甄庆贵

2025 年 11 月 3 日